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鄧振榮

被　　告　元秉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司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秉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3,66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608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35,669元＝1,643,669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